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補充公告

有關重續餐廳「MONO」物業租賃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餐廳「Mono」物業租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之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所訂立重續租賃要約項下業主之補充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所得資料：

- (1) 業主乃由香港一家收受佣金之物業代理所介紹，且該物業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2) 業主（即傑怡發展有限公司及盈兆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業主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3) 傑怡發展有限公司（為業主之一）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ng Hing Properties Limited（由陳桂芳及李學斌兩名人士擁有）全資擁有；及
- (4) 盈兆投資有限公司（為業主之一）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Kwai Hung Holdings Limited桂洪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而Kwai Hung Holdings Limited桂洪集團有限公司由Richluck Enterprises Ltd.（為開曼群島公司）及Supreme Rich Investment Lt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及
 - (ii) 由陳碧霞擁有1%權益。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而本公告應作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2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公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持續刊登。